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紫金智慧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养殖基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积良村。

2.2 项目建设名称：紫金智慧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养殖基地。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4 本招标工程招标内容、规模：紫金智慧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养殖基地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含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括：场地平整、钢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2.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暂列金部分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6 工程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8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11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 110 万元的为无效报价。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在投标报名过程中进行初步审核，请于报名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3.1 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为一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社保证明资料】。

3.5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资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社保证明资料】。

3.6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下列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7”的所有要求）

3.7 企业联系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4.2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6.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6.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2:00 起至 11 月 24 日 12:00 止（北京时间），将本招标公告中第 3 点所列的报名资料扫描件通过投标人联系邮箱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tangsf@fsg.com.cn”，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完整无误的报名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对其联系邮箱发出招标文件。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缴纳 2.2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30。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9 号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回单。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9号P14

联 系 人: 唐先生

电 话: 15918096007

